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研究提出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与区域规划；受管委会委托起草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宏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

4.承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平衡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全区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投标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督查。

5.贯彻执行能源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能源节约、新能源开发的有关政策，协调组织实施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指

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督管理；促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推进培育各类市场主体等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7.推进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验收，受理节能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

9.贯彻和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分析、监测市场运行情况；监控物价总水平，指导价格调控工作；对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价格咨询、服务等价格事务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体制改革方案；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根据储备物资品种目录任务，负责成品油、粮食、食糖、棉花和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承担全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牵头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重大课题的研究、拟定万盛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职责；统筹推进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

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渝黔区域合作、重庆市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城市、綦江—万盛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13.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承担全区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信息动员等国防动员政府主责事项具体工作；牵头办理涉及国防动员总体规划相关工作和综合协调等事项。

14.统筹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有关工作。

15.行使法定赋权以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的执法事项。

16.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3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认证中心和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64.1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8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64.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8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168.25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10695.85 万元，占 9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57.71 万元，增长 22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等 96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693.98 万元，增长 44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57.71 万元，增长 22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等 9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43 万元，占 1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3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养老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影响。

（3）卫生健康支出 58.79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4）农林水支出 110.99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01 万元，下降 2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项目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9665.9 万元，占 8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00.82 万元，增长 1475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0.86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3.84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大米加工及应急保供粮食储备库建设等项目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8.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1.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9.4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146.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48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气费、福利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开支。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上企

业奖励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上企业奖励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9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活动增加，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用车的使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活动增加，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检查、调研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1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0.8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06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开展培训活动次数较去年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68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出差次数减少。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3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单位公务活动增加，车辆行驶里程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5 个一级项目、14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0695.85 万元。详情见附件 2。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张轶鑫 023-48271210